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7-0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主要为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数据补充和事项的进一步说明，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需要，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合并口径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经审阅，董事会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02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刘宝生、张德林、童小川、金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06 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